

罗定市华石镇人民政府文件

华府发〔2026〕3号



华石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本镇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华石镇辖区内下列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因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等需要，采挖矿产资源目录内的黏土、砂石或进行商业性采挖泥土的行为；

（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包括在林地、耕地、山

地等区域盗采黏土、砂石等矿产资源的行為。

二、任何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因前款第（一）项需要采挖的，应当事先履行以下程序：

（一）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报备，填写《采挖报备登记表》；

（二）经村民委员会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三）取得书面批准文件后方可施工。

三、镇综合执法队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处置：

（一）未经报备审核批准擅自采挖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暂扣施工设备、机械等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

（二）涉嫌非法采矿的，将线索移交罗定市自然资源局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四、鼓励广大群众积极监督举报非法采矿行为。

（一）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华石镇人民政府举报：

24小时举报电话：0766-3351018。

现场举报：云浮市罗定市华石镇华荔路11号华石镇人民政府执法办公室

（二）举报要求

举报线索应当明确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非法采矿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
2. 详细地点（精确到村组或提供坐标）；
3. 行为人信息（姓名、车辆牌号、联系方式等，如有）；
4. 采矿方式及规模；
5. 相关证据材料（照片、视频、运输轨迹等）。

（三）奖励条件与标准

1. 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镇人民政府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 奖励标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立案的，给予举报人人民币 3000 元奖励；

3. 多人举报：对同一违法行为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联名举报的，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4. 不予奖励情形：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无法查证的；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已为有关部门掌握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

其他依法不予奖励的情形。

（四）奖励程序

1. 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2.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

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3. 奖金发放应当制作《举报奖励领取登记表》，由领款人签字确认。

五、责任追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采矿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法评估修订。

罗定市华石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日